类别号标记：A

慈 溪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慈民政建〔2022〕3号 签发人：戚建江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98号建议的答复

王芳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快农村养老事业发展的建议》 （第98号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如您所说，近年来，我们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批示指示精神，着眼让老年人居家养老更加舒适、社区养老更加完善、机构养老更加专业的目标，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结合、事业产业协同、线上线下融合、人才科技相辅的“三横四纵”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构建老年友好型城市。

结合您提出的建议，立足现有工作成效，根据近阶段工作规划，我们具体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不断完善

**一是积极推进养老机构建设。**截止2021年底，全市已完成浙里养备案的养老机构18家（正常开业养老机构16家）养老机构床位4089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14.2张(此数据仅为机构床位数，已除去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床位数)。近两年来，我们着力推进两个养老机构建设任务：城区福利院二期工程和城南老年公寓项目。城区福利院二期总建筑面积39837平方米，总床位数932张，于2021年6月完成改造正式开业运营，并与上海知名连锁养老企业兰公馆投资有限公司合作，采用“医养结合”模式作统一运营；城南老年公馆项目总建筑面积6425平方米，拟设置床位160张,由于疫情关系，原定于2021年底开业，现延迟开业时间。两个项目的完工大大增加了我市养老机构床位数量，进一步提升了我市机构养老整体水平，弥补了我市优质低价的机构养老服务产品供给短缺的问题，使中端消费水平的老年人有了更好的选择。

**二是持续推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2021年启动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根据宁波要求进一步明确了评定方案，同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指导前期资料整理准备工作。截止2021年12月，经宁波市专家组评定，周巷镇老年公寓等9家养老机构被评定为2星级等级养老机构。二星级以上（含二星级）养老机构占全市养老机构比例达53%。今年将继续推进此项工作，争取不少于一家公办养老机构达到三星级标准，80%以上的养老机构达到二星级以上标准；启动城区社会福利院一期改造提升工程，计划投资1500万元，今年年内完工，改造提升后院内环境更加温馨舒适、医养结合更加健全、家院融合更加密切、护理能力更加专业；实施掌起镇中心敬老院改扩建工程并计划年内开工，年度投资200万元，指导其他镇级养老机构完成改造方案的编制工作。

**三是大力推进医养融合发展。**2020年初，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和市红十字会联合下发《在全市养老机构建设“康养驿站”的通知》，按照就近就便原则选定结对医疗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康养护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每个结对医疗机构组建擅长老年病诊治的全科医生、精防医生、中医专家和优秀护士组成的医护专家团队。定期上门开展医疗保健、健康体检、精神病防治、中医养生、康复护理、营养指导、临终关怀、应急救护、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多元服务。对入住老年人建立一人一档，持续开展跟踪管理和健康指导，规范用药管理、档案管理。同时结对医疗机构开放绿色通道，开通云诊室，确保救治及时有效。2021年，按照设施、器材、队伍、标准、数据等“五有”标准在掌起镇中心敬老院、兰公馆城区社会福利院、白沙路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浒山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4家养老机构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立康养联合体，进一步夯实医养康养基础。从2020年我市所有养老院建设“康养驿站”到2021年试点“康养联合体”，为我市“康养驿站”增添了更多的康复功能，能为老人提供更多的医疗保障和康养服务。同时2021年根据省文件要求首次尝试在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试点康养联合体（白沙路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浒山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下阶段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推广康养联合体建设夯实基础。

**四是着力推行智慧医疗。**以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为依托，通过信息化手段远程会诊信息传至慈溪、宁波云医院平台，实现影像上云、电子病历数据共享等服务功能。目前，慈溪所有医院已开通“云诊室”及“共享药房”功能，正加快数字化医共体建设，可以让老年人足不出户享受高质量的医疗服务。下阶段，将继续加强管理、优化服务，加强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国家继续医学教育网络平台等途径，组织实施好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提升医养结合服务技能水平。

二、居家养老服务品质不断提升

在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中，我们始终贯彻落实《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和《《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不断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截止目前，累计建成并正常运营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达92家，其中镇（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18家，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水平，实现了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并且，全市正常运营的92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均已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严格落实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同时鼓励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承接、运营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并引导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宁波市AAA级等级标准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服务能力，目前已有56家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达到AAA级标准；2021年，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出台《慈溪市养老服务机构食堂食品安全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阳光厨房”建设，完成18家标准化食堂建设目标，今年我们将继续推进20家标准化食堂建设；落实第三方机构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情况进行专业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资金拨付和年底考核的重要依据，督促机构不断优化服水平，提升服务满意度。另外，引导全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化运营，全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正常运营率100%，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第三方运营率100%，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享受率100%。

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2021年在白沙路街道新建成一家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022年计划再新建一家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已选址在观海卫镇，正在进行设计图纸审核。并且，今年计划通过新改扩建等方式，将全市现有镇（街道）区域性（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升级为集全托护理、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康复器材租赁、老年失智症筛查、健康教育、区域示范指导等七大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全方位打造社区养老综合体。

同时，积极鼓励专业化的团队参与我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目前已成功引入厦门智宇养老集团、上海国医馆参与我市居家养老服务运营。并且积极培育本土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我市“安之笑”养老服务机构已承接多个镇（街道）的居家养老服务，规模效应、品牌效应得到显现。

三、老年人就医护理压力不断减轻

积极配合深化宁波市长期护理保险工作，探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2021年我们根据《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会同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排摸困难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完善评估制度。同时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的照护能力，根据宁波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公办养老机构设置照护专区，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截止去年底，我市共有机构护理型床位2961张，占全市养老机构床位63%。今年计划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169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少于65%，试点将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老年护理照护中心列入长护险保障范围。同时，鼓励家院互融，开展家庭床位试点。截至目前，全市有8家养老机构同时挂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现资源共享，提供包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日常照护服务，为周边老年人提供灵活、多样、便捷、低廉的养老服务；积极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今年计划新建家庭养老床位50张。

在此基础上，加强医保支持。实行差别化医保支付政策，对服务功能提升后基层就诊率提高的村卫生室，单独核定医保控费额度，提升额度为规范化村卫生室10%，示范化村卫生室20%。

四、养老从业人员专业素养不断加强

2021年我们在出台的《慈溪市养老服务“十四五”规划》中明确，鼓励有条件的大中专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输送专业化人才，并落实逐步提高薪酬待遇，完善养老专业人才津贴制度，实施入职奖补等政策，对于提高养老管理服务水平、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随着普惠性养老工作的推进，养老护理员的需求急剧上升，为此，2021年会同市人社局出台《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慈民养〔2021〕69号），确定“四大工作目标”：每年计划培训家庭照护者1500名，三年内培训4500名；今年培训持证养老护理员280名以上，至2023年底培训持证养老护理员约860名，达到每万名老年人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证书的护理员28名以上；各养老机构及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成立社会工作室；每年组织一次全市养老护理人员技能大赛。截止目前全市共有持证养老护理员886人，其中初级146人，中级474人，高级259人，技师7人，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护理员31.6人。今年将我们继续推进家庭照护者培训1500人次，新增持证养老护理员186人。

同时，在机构、居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础上，积极鼓励、支持、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力量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建立起畅通的为老服务志愿网络。积极倡导低龄健康老人帮扶高龄、残疾老年人，为老年人提供情感支持、法律援助、困难帮扶等服务；鼓励企业通过慈善定向捐款的方式，参与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及日常运营；积极探索和推进“时间银行”志愿者服务制度，建立志愿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社区关爱探访机制，定期巡视、探访空巢、独居、留守老年人，2021年底全市共有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约1099人，周探访率达到100%。

五、敬老、爱老、助老良好社会氛围不断增强

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敬老、爱老、助老氛围。一是加强正面引导宣传，通过本土主流媒体，比如《慈溪日报》、慈溪电视台等，运用动态报道、深度报道、典型报道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优秀的养老服务工作者及其先进事迹，宣传我市开展的各项养老服务工作，提炼我市的相关工作经验。二是创新宣传模式，充分运用H5、微视频、微电影等宣传模式，利用慈晓、慈溪发布等新媒体矩阵，形成最强氛围。三是做好宣传教育。联合相关部门做好科普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下阶段，我们将结合建议内容，继续深化细化养老服务工作内容，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为全市老年人提供更专业更便捷更丰富的养老服务。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民政局

2022年6月29日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逍林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范如伦

联系电话：63010638。